

# 社会团体内部权力与交换关系研究

——以北京市海淀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为个案

李 姿 姿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an empirical inquiry about the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maintenance of social associations that have not voluntary, but compulsory membership. Such an intriguing problem is analyzed by a case study on Association of Self-employed Laborers of Haidian District of Beijing (ASEL)<sup>①</sup>.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exchange of power and service between the ASEIHD and its members can be served as the internal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By putting the exchange rel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macro-structure and micro-process, the author concentrates on the model of exchange relations between association and its members with the aim to see how these relation models affect the mainte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ASEIHD.

在所有关于社团组织的定义当中, 社团成员的自愿性被当成一个不言自明的前提条件, 但是, 对本文讨论对象——海淀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下简称个协)而言, 它的成员并不是自愿加入的, 相反却是“法定”的, 即个体工商户由法规的规定而成为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会员: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劳动者, 均为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 每一个个体劳动者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即成为该会会员, 个体工商户歇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停止(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7: 12)。但与此同时, 个协又确实是一个典型的社团组织; 无论是其成员对它所抱有的期望, 还是它在现实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或是它在政治制度安排中被赋予的功能, 都确然无疑地表明个协所具有的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和合法性。正是基于这样一个不无吊诡的现象, 笔者提出了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 一个基于成员非自愿性组成的社团是如何维持和发展的? 作为一个社团组织, 它的特殊性质会对其自身的运作产生何种影响, 它不断发展的真正动力源于哪里?

在有关理性的个人与社会组织的关系理论中, 笔者认为交换理论在解释个协维持的动力机制上有独到的作用。交换理论是一种关于社会的互动理论, 它认为社会互动可以概括为交换者之间有报偿的交换活动, 比如节日的礼品赠送, 同事之间的互相帮助或邻居之间的互相照顾等。交换理论认为, 在交换双方中, 假若某项服务的接受方没有可供选择的供应者, 而且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回报给服务提供者, 那么, 服务供应者就处于权力较大的一方(邓正来主编, 1992: 241)。爱默森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了交换中的权力—依赖理论, 他认为在交换过程中, 如果交换双方A、B能互相提供X、Y给对方, 则A对B的权力与B依赖A所提供的X相等, B对A的权力与A对B提供的Y的依赖度相等, 如果A、B对对方的依赖程度相同, 那么交换关系是平衡的, 否则, B必须提高对A供应Y的能力才能达到平衡(Emerson, 1962: 31—41)。继之, 彼德·M. 布劳集中讨论了交换过程中的权力分化问题。布劳指出: 在交换过程中, 一个人如果支配着别人所需要的服务, 并且与别人支配的任何服务无关, 那么那些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方法偿还自己所需服务的人只能以自己的服从作为回报, 当人们能从一种交换关系中获取别人的服从时, 他们就有了权力。因此, 单方面的服务会引起权力的分化, 在一个组织当中, 支配他人的权力使指导和

<sup>①</sup> Self-employed Laborers refers to small private business owners who hire employees no more than seven. Association of Self-employed Laborers is official transl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but some also name it Association of Individual Workers.

组织他人的活动有了可能,加入该组织的成员将获得利益作为交换,他们必须遵守上级的指示,并对组织作各种贡献。在此基础上,布劳提出了社会交换中权力分化的条件:第一,人们在接受特定价值的服务后,能够供给回报的服务越少,那些提供特定价值服务的人能够获取的顺从越多。第二,人们拥有的可供选择的报酬来源越少,那些提供有价值服务的人能够获得的顺从越多。第三,那些从特殊的个人那里接受有价值服务的人能够利用的物质力量和强制手段越少,提供这些服务的人能够获取的顺从就越多。第四,那些接受有价值服务的人在缺少这些服务时能够做的事越少,提供这些服务的人能够获取的顺从就越多(彼德·布劳,1988)。

由此可见,以服务换取成员对组织的顺从是交换理论中权力分化的核心,而这种服务与顺从之间的交换关系可以说极其明显地蕴含在个协的运作当中。个协内部运作可以看作单边服务提供方式,即只有个协向个体会员提供服务而没有会员向协会回报服务的需要。按照交换理论的提示,作为服务的提供者,个协获得对个体会员的领导权,使个协的会员能够积极参与个协的活动,认同个协组织并服从组织的安排。这样,个协通过服务和顺从之间的交换使个协的组织者和个体会员聚集到一起,从而支持了协会的维持与发展。

基于此,本文试图用交换理论来分析个协维持的内部动力机制。

## 一、宏观结构分析:交换的形成

不论交换以何种形式发生,交换过程都发生于社会体制的环境之中,有时还以社会体制为原动力,社会体制构成了交换形成的宏观结构背景(托马斯·雅诺斯基,2002:98)。在本项研究中,个体户的出现以及个协的形成都是在制度结构变迁的过程中发生的,这些结构要素规定了个协内部交换关系的主体、交换的内容以及交换关系所呈现出的制度性特征。

### 1. 交换主体与交换内容

在交换理论中,根据交换双方的规模可将交换方式划分为三种:个人对个人的交换、个人对群体的交换和群体对群体的交换。个人对个人的交换是指在个体之间商品和服务的流通,个体对群体的交换是指个人与一个群体或一个社会的个人总和进行商品和服务的交换;群体对群体的交换是指群体之间的交换,譬如环保协会与钓鱼协会之间的交换(Peter Ekeh,1974)。本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基于非自愿基础上成立的协会的发展与维持的动力机制问题,目的在于探讨成员与组织之间的交换关系,因此我们将协会内部交换关系界定为个体对群体的交换。由此,交换的主体得以确定:一方是个体会员,另一方是海淀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按照规定,个体户成为协会会员只需具备一个条件,即个体户必须是合法的个体工商户。《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对会员的规定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它规定了会员的法定性,即个协不是基于会员的自愿而是基于其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而形成的;另一方面,它也界定了会员的身份,即个协的会员是领取营业执照的合法经营工商户,它区别于没有工商管理执照或非法经营的个体劳动者,前者是个协的管理与保护对象,后者不属于个协会员,也不受个协的保护。因此,交纳会费、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就是个协的会员。

海淀区个协作为交换的另一方而存在。在现有制度下,协会有着双重身份:作为社会团体,协会是个体户组成的群众组织,维护个体户的合法利益;作为政府的管理助手,协会还要对个体户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与行政管理。在管理与服务两者之间,协会倾向于前者,个协的会员最初不是作为服务的对象而是作为管理的对象而出现的。管理功能的存在使个体协会分化为两大主体: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管理者需要被管理者的服从,这些服从是指对个协组织活动的积极参与,如捐款捐物活动、社会公益服务等。而协会既缺乏自愿组成的社团的自然向心力,又没有行政管理机关的强制性执法权力,在这样的逻辑规定中,协会要维持和发展必须通过向其成员提供服务以换取成员的顺从才能得以实现。

服务是指行为者利用自己所拥有的资源满足另一行为者需要的行为。协会给会员提供的服务可以

根据协会不同的角色定位划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协会作为社团组织所提供的服务，此类服务是成员互益型社团传统上所应有的服务，包括为会员提供信息，进行业务培训，法律咨询，帮助成员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困难；第二类是协会作为政府管理机构所能提供的服务，如个体户在办理出境洽谈商务、银行开户等手续时都需要个体协会盖章证明；第三类是协会作为社会组织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满足会员在精神方面的需求，如开展各种知识竞赛、体育比赛、文艺会演，组织茶话会、座谈会等等。

顺从是指协会会员对组织的服从，在交换关系中，当某行动者对另一行动者所提供的服务没有对等回报时，这一行动者将对服务提供者表示顺从，服务提供者因此拥有了对这一行动者的权力，可以使这一行动者按自己的意愿行事，协会因为拥有会员的顺从而获得权力。协会的权力需求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作为社团组织所要求的权力，主要指要求会员缴纳会费，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比如经验交流会、业务培训、信息传递等，这些活动对会员而言是可以从中获得利益的；第二类是作为政府管理组织所要求的权力，如要求会员学习政策文件，配合工商局进行综合市场检查、年检，开展文明经营活动，组织会员之间互相检查等，此类活动完全是政府管理的需要，成员从中不能获利但也不用付出；第三类是协会作为社会管理组织所要求的权力，如要求会员参加便民活动、义务献血、捐款捐物，这些活动对会员而言不但不能获得好处，还要付出一定的时间或金钱。但是，协会每年都会分配类似的任务，动员会员献血、捐款在协会工作中占很大份额。

服务与顺从的两相比较可以看出，协会所提供的服务与所需求的成员顺从是不平衡的。权力需求中只有第一类是会员可以受益的，但是从实际调查来看，协会可提供的会员能受益的服务十分有限，远不能使第一项权力需求与协会的另外两项权力需求达至平衡。这种差异的弥补需要通过协会对会员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性的考察来解释。对个体会员来讲，在协会所提供的三类服务中，第一、三类服务是可选择的，也就是说没有这些服务并不会影响会员的日常行为；但是，协会提供的第二类服务是会员不可缺少的。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原有计划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通过引入市场机制使所有制结构由单一的全民、集体所有制向所有制多元化转变，个体经济得以出现。但是，这些个体经济的出现并非仅表示组织类型的增多，不同所有制身份的称谓在社会实际运行中具有特定的意义（时宪民，1993：6），如一直到1999年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是将个体户看作单独的、不同于国有、集体企业，需要特别进行监管，并单独设置个体科处理与个体户经营有关的问题。因此，在现有制度结构下，个体户需要一个类似于单位的组织作为他们的组织依托，将他们整合进既有的社会结构，在他们有需要上级审批的事情时由协会来出具证明。所以，对会员而言，协会作为政府管理者所提供的服务比其他两项服务显得更为必需。

因此，尽管协会承担的不同角色所提供的服务与所需要的权力之间是不平衡的，但是协会可以利用自己角色的交叉来弥补服务不足与权力需求的不平衡，即通过作为社会团体、政府管理机构与社会组织三者共同所提供的服务来满足协会的权力需求。

## 2. 交换关系的垄断性

由于个体户对协会提供的某种服务的需求超过了对其他服务的需求，因此会员往往会忽略协会其他服务的不足而继续服从于协会，从而构成了组织内部非均衡的交换关系。在现有体制下，宏观结构通过限制其他组织向会员提供服务的可能而使协会的服务处于垄断地位，由此使这种非均衡交换关系呈现出单边垄断性。

所谓单边垄断(unilateral monopoly)是指在交换关系中，行动者A是行动者B1、B2和B3所需价值资源的一个来源，B1、B2、B3提供报酬给A，但是因为A有多个报酬来源而诸B只有A作为他们的报酬来源，因此形成了交换关系中的单边垄断局面。如果存在A1、A2、……An作为诸B可供选择的报酬来源，或者诸B之间可以互相沟通形成一个联盟，就可以打破A的垄断地位(Emerson, 1962: 31—34; 特纳, 1988: 411)。对个协而言，在现有条件下，它的替代者A1、A2、……An的出现受到制度的严格限制，同时个体会员之间囿于时间、精力与地位的限制，也不可能组成一个联盟自我提供服务，与协会抗衡。

其原因首先是由于国家对社会团体的组成有着诸多制度上的规定,政府通过相关法规规定了社团管理的“双重管理”和“多级登记”制度。早在1950年9月,政务院就制定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1989年10月,国务院公布实施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又颁布实施了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以上诸条例中规定了中国政府对社会团体的双重管理体制,即对社会团体的登记注册及日常性管理实行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体制(孙立平等,1999:23)。1996年,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正式确认了该体制并明确了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并在1998年社团条例中明确了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法律责任。就海淀区个协而言,同级民政部门是其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其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备案,并实施年度检查,对执行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依法给以处罚;而海淀工商局则是海淀个协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工商局应当负责个协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会工作。所谓分级登记,是指民间组织实行分级登记、分级管理制度:全国性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民政部进行登记;地方性的向所在地相应的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其次,组成社会团体要经过严格的审核,申请登记注册必须具备基本条件,如必须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没有业务主管单位或没经批准,登记管理部门不予受理;要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机构,有固定的住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等等。同时,按照1998年的条例规定,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成立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民间组织(清华大学NGO研究中心,2001:16-17)。

第三,个体工商户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投诸于经济活动,无暇顾及其他事宜,现有个协中的工作都难以应付,更毋言互相联系组成联盟。个协开始建立时,有的协会的确由个体户自己担任驻会主任或副主任以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但是这种安排的缺陷很快就表现出来,因为个体户有自己的经营活动,工作时身在协会心在家,常常影响协会的正常工作的,于是协会的日常工作逐渐转向由聘用的专职秘书负责处理。另外,与其他群体相比,个体户们在社会中是一个较特殊群体,他们大多没有什么社会地位,文化程度也不高,除了日常经营外,他们很难从其他渠道实现社会参与。在这种情况下,个协成为个体工商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反映其意见要求的惟一途径,他们对协会的依赖性也较其他群体更强。

以上各种严格的规定与审查程序增加了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的成本,使替代性服务提供者很难出现,同时也构成了对个体户自己组织社会团体的制度约束。因此,在现有制度约束下形成了协会单边服务提供的垄断局面。在这种局面下,个体户对交换对象没有其他选择,从而在表面上达成了交换的平衡。

### 3. 交换关系的有限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个协内部形成了个体户与协会之间的权力与服务的交换关系,尽管在这种交换中,协会对权力的需求远远大于可能提供的服务,从而形成了交换的不平衡,但是,制度对协会内部和外部环境的规定使这种交换达成了一种表面的平衡。即便如此,由于这一交换发生在个体与群体之间,如果协会能够及时给个体提供服务,个体会员于协会之间的平衡可以得到维持,但当回报要经过较长时间或只能间接回报时就会出现问题。比如说,有两个个体户——一位修车师傅与一位药店老板——都向协会缴纳会费,协会用这些会费为会员提供会计培训服务,当他们俩人都能够参加会计培训时,他们都意识到这一交换值得,有了回报;但是,由于修车师傅没有会计培训的必要,可能就不会参加会计培训活动,那么修车师傅缴纳了会费却得不到直接的好处。这种现象就是由于协会内部交换的有限性造成的。

所谓交换的有限性,是指在交换中,行为者A将某种东西给予行为者B,并立即得到B作为回报所给予的某种东西,A与B在一次交换中都期待从对方那里得到好处,是一种“彼此受惠”而不是“单向受惠”,在单向受惠中,A给予B服务,B从A有所得,但是将回报给予第三者C,经过一定范围的循环最后将好处回报到A那里,如亲朋好友之间的宴请和聚会。学者将后者称为总体交换,与有限交换相对应

(Ekeh, 1974; 托马斯·雅诺斯基, 2002, 97—110)。

交换的有限性由于协会内部服务提供的不足而加剧。每一个体在服从协会的同时都希望从协会那里直接得到好处,但是,协会由于自身能力的限制,不可能满足所有会员的要求,更因为体制的约束,连属于协会正常活动范围内的基本活动都不能提供。这种困境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个体服务不足,另一种是整体服务不足。个体服务不足是指协会服务的提供是有选择性的,可能有的人从中获利较多而有的人获利较少,如协会经常组织经济信息交流会,有的人参加有的人没有参加,对那些没有参加活动的人而言,协会的服务与自己对协会提供的服从不对等,因此对参与协会持消极淡漠的态度;整体服务不足是指协会对大多数会员而言所提供的服务都是不足的。整体服务不足主要是因为协会对工商行政机构的体制依赖,其中最为重要的制约是协会对经费缺乏自主权。协会会费每人每年60元,其中上交市协会30%,剩下的只能花5%,而且这5%也要经过工商局/所的批准才行。在协会连买一支两块钱的笔也要找工商所报批的情况之下,很难说协会能有更多的举措满足会员的需求。经费的压缩使协会只能压缩活动,这样协会内部交换的有限性制约了会员对协会信任感的形成,削弱了双方良性互动的基础,对协会维持与发展构成了体制上的阻碍。

总之,宏观结构既构成了交换形成的逻辑动力,同时也为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阻碍。然而,社会总是依其既有的方式前进着,协会的日常运作并不因制度的限制而停滞不前。在宏观结构似乎无所作为的安排之下,微观行为过程为协会提供了巨大的可供运作的空间,这些运作空间构成了协会最为精彩、最具活力的一面:各式各样的交换实现样式。

## 二、微观过程分析:交换实现的样式

宏观结构规定了微观行为发生的环境,但是,微观行为同样可以补充、改变甚至改造宏观结构。在海淀区个协内部,个协在实际运作当中主要运用三种不同的资源来维持交换关系:行政力量、组织力量与个人力量,这三种资源在事实上补充了宏观结构的不足,促成了交换的顺利实现,因此,本文将这三种方式称为交换实现的样式:行政型样式、组织型样式与个人力量型样式。

### 1. 行政型样式:对政府的效忠

行政型样式是指协会通过政府部门,尤其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权威,确立自己在成员中的威信。借助行政强制力,协会为会员提供自己作为纯粹的社团组织所无法提供的服务,如打击非法经营个体户、整顿无照经营者,而会员在接受协会提供的这些服务的同时也慑服于行政权威,使对组织的顺从形同对政府部门的顺从,自己对协会的效忠转化为对政府的效忠。

借用行政权力当后盾,个协可以更加有效地打击不法经营的个体户,从而维护守法个体户的合法权益。以无照经营为例,无照经营是当前困扰许多个体户的问题之一,无照经营者逃避了正常经营所应该缴纳的税费,与有照经营者相比经营成本低,产品价格也就低,这对有照守法经营个体户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严重侵害。由于个体协会自身没有执法权力,不能对无照经营者进行处罚,但是个体协会可以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配合,向工商管理机关提供有关信息,由工商管理机关出面处罚无照经营者,从而达到维护会员合法利益的目的。个协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这种密切关系使广大个体户在权力受到损害时可以得到保护,个体户对个协的信任感增加,从而确立了个协在会员中的权威。

另外,借助政府部门的权威可以加强协会自身的地位,为会员更好地解决问题。比如分会会长由工商所所长兼任可以抬高分会的地位,增加协会与其他部门协调时的砝码。在解决个体户遇到的困难时,个协如果以社会团体的身份与其他部门打交道会有诸多不便,JK秘书就曾这样谈起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我们有问题就向上反映,比如拆迁问题,大运会期间拆了200多户,我们就为他们(个体户)联系市场,和各方面联系,街道办事处、城管、监督大队等,为他们找个个体经营场所,这其

中当然也有困难,有时别人说你个体协会是什么东西?但是我不管,个体户的事我们得管,我就打电话,一个不行两个三个直到解决。

在这种状况下,如果通过工商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进行协调就比较便利。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个体经营不仅仅是一个工商管理的问题,它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如税务、计量、卫生、防疫、公安、城管、街道办事处等等,与其他政府部门有着密切的关系,个体协会与其他部门打交道的机会也越来越多。“私营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的成立即是行政型交换实现样式的具体体现。联席会包括政府的十几个部门,对涉及私营个体经济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联席会设在海淀区个私协会内,实际上是协会与政府部门进行协调的便利途径。<sup>①</sup> 比如为“迎大运,助申奥”,海淀区撤除了修理自行车摊点和个体摊商,个体户纷纷把情况反映到个协,协会立即与区政府联系,区政府召集24个街、乡和8个职能部门的50多位主要领导研究解决办法,并很快制定出具体措施,重新为特困户安排经营场所。

尽管个协没有政府所特有的那种使用合法力量的支配权,但政府也授权个协一定的行政权力,使之有权在某些特定领域内为国家行使权力。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会通过了《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生产活动中遇到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可以由市或区、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帮助办理有关手续。”(北京市个私协会赴江浙沪考察组,2001:9—13)这样就把个协推到个体工商户主管部门的位置,协会除了完成群众团体应承担的任务外,个体工商户需要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就都要由协会来完成,他们在出境洽谈商务、银行开户、办理各种手续、结婚离婚等事情时都要找个协出具相关证明,个协俨然成为个体户的主管部门。

在行政性样式中,协会强化的对会员的权力也是显而易见的。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执法部门不同,个协没有国家授权的行政执法权力,在一些个体户看来似乎是一个与己无关的组织。正如时宪民指出的那样,个体户服从执法部门的管理是与其经营活动自然联系、顺理成章的事,但是个体户的经营活动似乎并不需要与个协发生关系,不少个体户将个协组织的活动看成自己经营活动以外的社会义务,是不得不应付的事,于是对个协的相应职能持消极态度或不配合个协的活动。<sup>②</sup> 为此,个协在实际工作当中往往借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权力树立自己的权威,使会员配合协会工作,如协会组织个体户参加普法学习,对开会不到者处以罚款,多次不到者工商部门可令其停业整顿;对超计划生育的个体户,协会给予取消营业执照的警告。对大多数会员而言,他们将自己对协会的服从看成是对政府的服从与效忠,个协等同于工商管理部门的一个科室,更有个体户称个协为“二工商”。这些均表明个协开始将行政权威运用到自己的管理工作当中。

## 2. 组织型样式:对组织的效忠

组织型样式是指在协会内部建立另外一个组织,通过会员对这个组织的归属感来带动会员对协会的归属感。由于协会是在非自愿基础上成立的,而对于一个社会团体而言,成员对社团的归属感是协会生存的关键。为了克服这一矛盾,协会在组织内部将基于同一利益、兴趣、身份或信仰的群体组织起来,通过会员对这类小型组织的效忠,实现对协会的效忠。比如有的协会在内部组建“经济共同体”——行业协会,将相同的行业联合在一起,使会员在利益趋同的条件下可以团结得更加紧密。有的协会在内部建立工会,利用工会网络联系广大私营个体会员。而在海淀区个协中建设得最为完善的是党组织。

1998年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其常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中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2000年7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又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

<sup>①</sup> “私营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成立于2001年10月,是在1998年2月成立的“海淀区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调整更名而来,包括的政府部门有海淀区工商局、计委、高委、经委、外经委、体改委、市政管委、监察局、规划局、法制办、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文化局、财政局、技术监督局、司法局、房地局、民政局、人事局等。

<sup>②</sup> 有关个体户的讨论可参见时宪民:《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1993)。

意见》，明确了社会团体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山东民间组织管理局，2001）。在这样的背景下，个协也着手进行基层党建工作，1997年成立了海淀区个私协会党总支，现有正式党支部23个，正式个体党员72名，BT分会也于1998年从临时支部转为正式支部。

对以建立党组织为主形式的组织型样式而言，它给会员提供的是一种组织归属感，包括政治归属感和心理归属感。个体户在社会中政治地位不高，他们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有参与政治活动的需求，通过参加协会中的团组织、党组织，个体户可以获得参与政治活动的机会，而且可以为他们人生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渠道。在访谈中B先生谈到他在个协中的经历：

1984年我从工厂辞职下海当了个体户，组织上把我作为培养对象。2、3年后我被选为DY组大组长，后来成为QL分会副会长，干了一年多，又被选为区副会长。当时共青团工委、区委面临青年团工作如何抓的问题，同时个体户中也有将团关系转移的问题，于是我被选为共青团工委书记。后来又加入了区青年联合会，成为常委，代表个体户参加活动，也加入了区工商联，在参政建言，说个体户的困难、喜怒富忧、好人好事等方面积极参与，再后来成为北京市个协理事、常务理事。在组织的培养和领导的推荐下，我参加了不少活动。在工商联、区青联的推荐下，1991、1992年我成为政协委员。1988年我申请入党，1989年被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当时《北京日报》记者发表《个体户光荣入党》一文，登在2版头条。

就心理归属而言，协会对个体户不啻是个体户与社会保持联系的有效途径。正如一位个体户所言：“退休后加入个协，有了新的事物和工作，就像没有退休一样，我很喜欢个协这个组织，觉得它很好，为个体户们提供了集体活动的场所。”有的会员说道：“没想到个协还有党支部，不管干活走多远，只要看到党支部发的小简报，就像看到了家书一样，心里暖烘烘的。”

可见协会党组织对个体户而言是个体户参与政治，实现人生发展的一种重要途径。不论是政治归属还是心理归属，它给予协会成员的都是超出协会自身所能提供的一种潜在的好处。

相对于会员所能得到的服务而言，组织型样式给予协会的效忠显得更为突出。尽管组织型协会提供的服务不是具体的，但是对于成员而言，他是因为对党组织的信仰而对协会产生超出一般组织意义的效忠。会员在活动中以党员身份严格要求自己，不计报酬地配合协会的工作，每年的“3.5学雷锋日”、“3.15保护消费者权益日”、“三八妇女节”等日子，协会都会开展宣传、座谈、打假扶优维权、政策法规咨询、便民服务等活动，80%以上的活动都有党员的积极参与；上街发放宣传材料、无偿献血、义务捐款等活动中更是少不了党员会员的大力支持。会员对协会的效忠就是对党的效忠，两者合二为一。与此同时，党员会员的示范效应会带动其他会员对协会活动的积极参与，从而更加强了协会对会员的权力。

### 3. 个人力量型样式：对个人的效忠

个人力量型样式是指协会以组织者个人的力量为会员争取合法利益而赢得会员的尊重，从而形成协会与会员之间的服务与服从关系。像所有组织均要有一个领导核心一样，个人力量型样式中协会组织者是那种将职业看作自己“事业”的一部分而不是一种简单生计的人。他们为了协会可以做出自我牺牲，不论是金钱上的还是时间上的，他们所关心的就是协会本身和个体会员的福利，他们从事协会秘书这项工作的动机通常是以某种思想为基础的：有的是出于政治考虑，如管理好个体户有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有的是基于个人情感，如在和个体户长期的交往中形成的感情和对个体户这一特殊群体的关怀。个人力量型样式的特点是组织者具有强烈的信念与责任感，职位报酬在他们看来并不是那么重要（利普塞特，1993：291—327）。

如果说行政型样式依赖的是政府部门的权威，在行政部门的协助下个协可以更好地保护个体会员的正当权益，因此个协与行政部门的合作就显得尤为为必要的话，那么个人力量型样式恰恰与之相反，它的组织者经常是指出工商部门在管理个体户时的不当之处，以达到维护个体会员利益的目的。虽然协会的工作仍然在工商所的领导之下，许多事务离不开工商所的支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协会对工商所一味顺从，之所以称为个人力量型交换，正是因为组织者不依赖于任何行政机构的威力，而是根据事实以

自己的力量主持公道。比如在 ZY 分会中,凡是遇到个体户权利被侵害的事情,C 秘书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之解决。正如会员所言:“既然个体协会是个体户的娘家,就得为个体户说话,为个体户办事。秘书也只有敢于为个体户说话,人家才尊重他,如果不为会员办事,工商所怎么说就怎么做,那样的秘书肯定不为个体户信服。”在访谈中,有的分会遇到问题往往就是向上级反映,让上级处理,正是在这一点上个人力量型样式的组织者与他们有区别,他们总是依靠个人力量去争取维护个体会员的权益。

在个人力量型样式中,组织者与个体会员之间的关系是在长期的日常交往中确立起来的,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超出了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是一种水乳交融的情感关系。这样,协会为会员还可以提供一种超出组织关系的人与人之间的亲情需求。如 Z 秘书所言:

严归严,爱归爱,个协的工作人员应该真心实意地关心爱护个体户,如为他们的独生子女办医疗保险,个体户生病住院都当成亲人一样到医院去看望。我每次去看望他们都得掏自己的腰包,比如买一个花篮就一百多块。一次理事孩子结婚,他对我说:“我不会主持婚礼,你为我的孩子主持婚礼吧。”我说行。我一辈子没当过婚礼主持人,但是人家提出这个要求了,说明人家信任你。我把街道的宣传部长叫上,让他扛上摄像机把结婚全过程都录上了,这个理事觉得很满意。其他的理事本人结婚我们都去参加,参加婚礼我们也要拿钱。

个人力量型样式中会员对协会也会给予同样的回报,他们把自己对组织者个人的效忠转移到自己对协会活动的积极参与当中,这种对协会的服从更多的是基于情感联系的一种回报。个人力量型样式中建立的关系因其建立在感情基础上而比行政型样式中的交换关系更为牢固,有时还会超过行政机构对会员的权力影响力。比如一次市场失火烧了 4 个棚子,个体户因此和管理人员吵起来,工商所所长、副所长,街道处理都不行,后来区长说:“你们怎么不去找老 C 啊,老 C 那么有权威。”C 秘书到场才把问题解决。可见,个人力量型样式为协会内部权威的确立以达成交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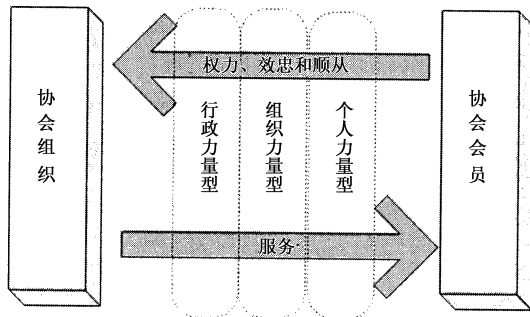


图 1. 协会内部的交换关系模式

综上所述,行政型样式、组织型样式和个人力量型样式在个体协会的日常工作中通过强化服务、权力或二者同时强化来实现协会的交换,使交换达成平衡。在协会中,这三种样式反复、交叉地被协会使用,它们在所有的分会当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只是有的分会对其中某种资源拥有更多,或其中某种样式显得更为突出。

### 三、交换的实现与协会发展动力之间的关系

通过对宏观结构与微观行为两个层次的考察,我们的分析将回到逻辑的起点,即协会的维持与发展的动力上来。

#### 1. 有限交换与总体性交换的转化

微观过程中交换互动行为发生于既存的宏观结构内部,这种结构决定了参与交换的人数、交换主体、他们各自的资源以及他们互动的方式;但微观行为也可以改变或再造宏观结构,因此,纯微观过程与发生这些微观过程的宏观背景之间几乎总是存在着一种相互交叉和变通的情况(特纳,1988:608)。在海淀区个协内部,三种交换实现的样式在实际是对宏观结构中有限交换困境的克服:行政型样式通过行政权力增加了协会对个体服务的回应力,缓解了个体服务不足的矛盾;而组织型与个人力量型则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将协会的有限交换转变成总体交换,使个体与协会的交换关系变得持续长久。

对个协而言,总体交换比有限交换更有利于其发展,因为有限交换中的个体总是追求自我利益并希



望从协会中得到直接的回报,这种交换对他们是一次性的,因此也很难在会员与协会之间建立一种良好而持久的互动关系。而在总体交换中,个体的利益是建立在总体利益或第三者利益的基础之上的,总体交换的链条在协会、个体与第三者之间展开,如果每个个体都致力于维持这一交换链条,就能促使所有个体都为协会出力。因此,在协会内部维持总体交换将会对协会的不断维持与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在组织型样式中,通过在协会内部建立有共同信仰或兴趣的成员间组织,会员把对协会的顺从转化成对组织的效忠,这种效忠是出于对某种价值观的认同。如果说对行政力量的效忠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分析与盘算的话,那么,成员对组织目标的效忠则是一种以价值观为依据的理性,它以价值观为目标,其行动和思想都需符合一个思想体系或组织的要求。这样,尽管协会提供的服务可能不能及时惠及每个人,但是,持有这种思想的人会把它看成是自己对组织应尽的义务而不会对协会产生抱怨,并相信最终会给自己带来好处。比如在协会当中担任理事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不但耽误经营时间,有时还要出钱出力,一般人都不愿意担当这个职位。但对这种没有“好处”的事情,党员理事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对他们而言,担任理事是一项纯粹的义务性工作,是出于一种对社会的积极参与意识,作为党员有必要帮助国家管理好社会秩序,尽自己的一点义务,国家好了,对自己也好。这样就在个体与协会之间引入了第三者:国家,使有限交换转变为总体交换(见图2)<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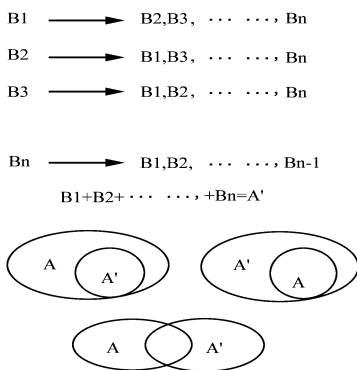


图2. 组织型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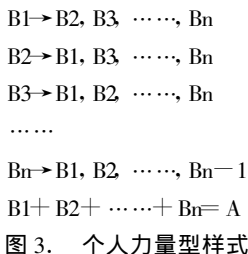


图3. 个人力量型样式

在个人力量型样式中,协会组织者凭借个人的力量为会员出面协调关系、维护权益从而赢得会员对自己的尊重,进而形成对协会的认同。个人力量型样式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在平时的日常活动中积累起来的。在不断的接触中,协会组织者与个体户建立起亲密友好的关系。这种感情动力促使组织者在会员面临困难或遇到社会不公正的遭遇时利用个人力量采取行动而不顾自身的得失,这种交换样式不能用薪金或报酬等单纯的物质利益

关系来维系,而是超出经济回报的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纽带。如此,协会内部便形成了成员之间良好的感情关系,会员生病,协会会组织其他会员去看望,其他会员想自己也有生病或需要帮助的时候,因此也乐于参加。推而广之,其他活动会员之间也互帮互助。因此,在将有限交换变成总体交换的过程中,组织型样式中引入的是组织作为交换的第三者,个人力量型样式引入的交换的第三者是单个会员(见图3)。

行政型样式的作用很难说是将有限交换转化成总体交换,因为在行政型样式中个体仍然与协会直接打交道,个体参与活动要么是慑于行政力量的强制性制约力,如不参加普法学习者工商部门令其商业整顿,要么是因为行政力量可以带来更多的好处,比如会长是工商管理所所长好办事,等等。会员对协会的回期待望仍然是建立在双向互惠的基础之上的。但是,行政型样式的作用在于增加了协会服务提供的能力,使个体与协会之间交换的时间限制缩小,比如单靠协会的力量可能要一个月才能解决的事情通过行政协调可以在一个星期内解决。在有限交换中,回报支付拖得越久,回报者就越有可能要加付利息,否则社会信誉会受损(托马斯·雅诺斯基,2002:97-98)。因此,行政型样式可以增加协会在会员之间的信誉度,从而也有利于协会的维持和发展(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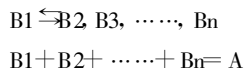


图4. 行政型样式

通过组织型和个人力量型样式,本来属于有限交换的个体协会交换关系转变成了总体交换关系;而

① 图2、图3、图4中 B1、B2、……、Bn 表示单个会员, A 表示个协组织, A' 表示协会内部组织,其中协会内部组织可能包含于协会,如内部行会;可能大于协会,如社会;也可能与协会交叉,如党组织。

行政型样式则通过提高协会服务供应能力、缩短交换时间而增加协会的信誉度。微观行为过程中的交换实现样式就这样对宏观结构的制度安排起着补充或改变的作用。

## 2. 交换实现样式与协会维持之间的关系

尽管不同的交换样式都有助于协会内部交换关系的实现,但它们各自所具有的特性对协会的维持与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尤其是协会在政社分开的改革过程中正面临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脱钩的问题,这一改制无疑影响着协会未来的发展。

不可否认,行政型样式借用行政权力为个协提供服务可以起到维护个体户利益的作用,但是这种行政型样式造成的一个后果就是个协组织的官僚化。个协作为一个民间组织,其组织方式区别于行政管理机关等级式结构,然而,个协对行政组织的过分依赖将在协会内部形成一种类似于行政部门内部的等级关系,如 QL 分会中理事将会长看成是他们的领导,理事在协助执行行政职务时也俨然以管理者的身份面对个体户。访谈中 R 理事就曾向笔者出示他的理事工作证,这是执行类似任务的合法身份证明。这样,理事、组长这些协会活动的积极参与者与那些普通会员之间形成了一种身份分化:普通会员会以一种不屑的眼光看待在个协中担任“一官半职”的个体户,认为他们是有政治野心、会往上爬的人,他们这样评价协会中的积极分子:“入个体协会的那些人都是些投机分子,当先进、评优秀,还不是为了通过这个途径去闹个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之类的当当,图个政治名声?这些东西都是虚的。”那些没有享受到个协好处的普通会员甚至不认为自己属于个体协会这个组织;而在个体协会中承担重要职责的个体户也逐渐产生了区别于其他个体户的意识。BK 是一个分会的副会长,针对会费使用他说:“会费的使用即使不能全部由个协自主,但是我们这些组织者应该有一定自主权吧。”虽然他没有明确提出自己与普通会员的区别,但是在话语中已经流露出他有优越于其他会员的心态。这种身份的分化容易造成大多数会员对协会的疏离感,削弱会员的向心力。

此外,行政性交换在强化了个协权威的同时,也弱化了个协的独立性,因而在协会与工商管理部门逐渐脱钩的行政改革中也面临较大的问题。所谓协会与工商管理部门逐渐脱钩的行政改革,是指国家工商局下文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兼任个协的职务,尤其不要兼任会长,个协的工作人员不再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公务员,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协会组织者脱去公务员制服、打破铁饭碗。个协从工商所里分离出去对个协的工作开展将带来很大的困难,尤其是对将权威建立在工商所的行政职能上的协会来说,如果从工商所分离出去,个协的许多工作,比如对违章经营的检查、美容美发厅的整顿等等都难以进行。因此,行政型样式使分会难于顺利实现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化。

如果说行政型样式中行政权威对个体户构成的是一种强制性约束的话,那么,组织型样式则是基于组织成员对自身角色的自我定位。以协会中的党组织为例,党员的身份压力对组织者与普通会员同时构成了自我约束,管理者从一开始就十分注意自己在普通会员中的形象。用分会秘书的话讲就是要行得正、坐得直才能管理别人,别人才能信服你。BT 分会 Z 秘书在谈及她与个体户之间的关系时强调:

我和市场中个体户之间是人跟人之间的同志关系、姐妹关系。但是有一条特别要注意,买东西一分钱不能少。我买东西要和别人买东西一样的价,你要是拿人家一次东西,你再说什么也不行了,明儿他做不应该做的事,你办不办(处理不处理)?在市场里你要想工作开展得好,首先你自己要遵守市场纪律,自己要站得正,他们的东西一点都不能沾。咱们不能让人家后面努嘴,做事要理直气壮,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短,我们工作了一辈子,不能最后不光彩,你说人格多少钱?这点小便宜是买不来的。

另一个分会秘书也同样提到在个协工作中以身作则的重要。“首先自己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虽然我在这工作 13 年了,给人办事没有收过东西,就是为个体户帮忙、为会员排忧解难,从来没有买东西不给钱的。他们的营业执照都是我帮忙办的,但是我严格要求自己,从不收他们的的好处。”这样,组织者起表率作用,激励协会成员也按照协会的章程办事。因此,组织型样式中的身份约束不是来自于垂直的行政权力压力,而是来自于成员对自身角色的定位。目前,协会中其他组织的建立仍不完善,因此

组织型样式并没有成为占主导方式的交换样式。随着改制工作的深入和协会组织的不断完善,组织型交换将会在增加组织凝聚力方面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

对于个人力量型样式而言,它是建立在协会组织者自身能力之上的。海淀个协分会中的组织者主要是指协会的秘书,这些受聘的秘书一般都是原国家机关、军队的离退休文职干部,而且都有较高的职位,如军队的师、军职干部,学校、研究机构的老师、学者,他们拥有的政府部门的工作经历,为他们协调个体户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便利。他们对国家政策和法律条文的掌握对文化素质较低、对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所知甚少的个体户而言也不啻是一种救助,当个体户发现自己的困难在秘书的指导下能够顺利解决时,对秘书自然而然产生一种信赖感,对协会的活动也会更积极地参与。

个人力量型样式的局限性在于,协会组织者所坚持的目标和为捍卫个体会员的利益而采取的行为方式,会使他们与行政机构的日常实用主义政策发生冲突,因为行政与社团运作为两种不同的方式:官僚组织往往关注的是自己的政绩,而社团更关注会员的利益。如Z副会长向笔者描述了这样一件事:

年底,区协会为特困户发放一人60元钱慰问金,我这组里有得骨癌的、有得脑血栓的,当时所长刚到任,我向他汇报说申请了8个特困户。所长说:“别的所(工商所)都没有特困户,你怎么一下出了这么多?”我说:“人家看病花了不少钱,咱们给他申请,等于协会拿区政府拨的钱看望人家,人家会感谢协会和工商所还想着他们这么一个小小的个体户,这样才有凝聚力。”所长说:“不行,以后你别给我申报这个了,虽说这个钱是区政府给,实际上都是咱们协会的。”所长认为我上报了后,好像是他到这个工商所工作没干好,怎么还有好几个特困户啊!我说:“好,以后有什么事先给你打招呼吧!”

因此,当个人力量型组织者独立的行为作风与行政结构严格的等级秩序发生冲突时,行政首领可以通过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对协会组织者给予惩罚。利普塞特在《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1993: 319)一书中讨论社团内部的政治时写道:“个人魅力式领导的结果就是有‘事业心’的人必然会被官僚主义结构的头目视为不负责任,他宁愿选择那些愿意在领导人所规定的组织目标的框架内行事的人。”个体协会也不例外。ZY分会秘书与工商所的矛盾就发生在一件极为细小的事情上。

C秘书是部队里的党支部书记,八一建军节那天部队准备开庆祝会,他准备回部队参加,这样就无法参加协会举行的庆祝会。为此,C秘书给工商所所长L打电话告知情况。

L:“你为什么不亲自向我请假,打个电话就算告诉了?我批不批还是一回事。”

C:“我是一个临时工,并不是我没有组织纪律,我打电话和你说明那边有会我必须参加。”

L:“我要不批你就属于旷工,我就扣你工资。”

C:“你要这么说我就没法干了。”

后来,工商所所长辞去了C秘书,C秘书也不愿意继续干下去,C秘书在ZY分会工作十几年就因为这件小事而离开了。C秘书的工作能力早已在协会上下得到认可,离开ZY分会后即被区协会聘请出任区协会副秘书长。ZY分会又聘请了新的秘书,但是自此之后,协会的任何事情都得向所长汇报和请示,从秘书到副会长都没有了往日的自主权。

另外,个人力量型样式具有不可复制性,一旦组织者离开交换网络,个体户也会改弦易辙,对组织的认同感与组织者个人的离开一同离去,除非新的组织者能够提供同样的服务,维系原有的情感网络。但这种情况很难在短期内实现,于是协会不得不借助行政力量来维系这种交换关系,因此个人力量型样式将会向行政型样式转变。

与其他两种交换样式相比,协会改制对个人力量型样式构成的冲击是最小的。调查表明,虽然目前协会正在进行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脱钩的改制,但是改制对个体分会工作的影响并不太大,其中个人力量型样式不依赖于行政权力的独立性对个体协会在改制中保持稳定起了很大的作用。

通过对协会交换关系实现样式和协会维持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考察,我们发现:每一种交换实现样式都有着自身的优长与不足。行政型样式是目前使用得最多的一种方式,但是它在协会的改制与今后的

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最大；组织型样式具有发展潜力，但是目前相关实践仍处于探索阶段；个人力量型样式是最为传统的一种方式，虽然它易于造成协会与行政组织之间的矛盾，而且是不可复制的，但是它在协会从工商行政管理局中脱离出来的转制过程中承担着过渡的作用。

#### 四、小 结

尽管本项研究选取海淀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为个案带有一定的特殊性，但是，个协面临的双重管理职能问题与当前中国大多数社会团体面临的问题是一致的。所谓双重职能，是指社会团体同时承担着管理和服务的职能，社团既要维护成员的共同利益，同时又要代表政府管理委员会、协调会员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由于中国大多数社团都是自上而下式的，因此它们大多都具有这种双重性（王名、刘国翰、何建宇，2001：184）。

从交换理论的角度来看，权力与服务流向两个不同的方向，权力由个体户交给协会，服务由协会提供给个体成员。通过服务与权力的交换，个体户与协会双方都实现了自己的目的。因此，立足服务，通过服务来获得管理的权力，是中国社会团体解决两难困境的逻辑要求。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社团往往借助行政性权威来建立自己对会员的权力，因此行政型交换在大部分社团内都存在着，社团对会员的利益考虑太少而对政府要求考虑过多，因此，协会与会员的距离日益拉大。随着政府行政改革的推进，协会与政府的关系发生变化，政社分开成为协会发展的方向。社团与政府关系的理顺意味着社团行政机构依赖作用的减弱，因此，行政力量对协会的作用逐渐减小，协会必须将眼光投向社会和自身去寻找发展的动力。

#### 参考文献：

- 北京市个私协会赴江浙沪考察组，2001，《健全组织，注重服务，建设网络——来自两省一市协会工作的启示》，《首都私营个体经济》第12期。
- 彼德·布劳，1988《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
- 邓正来主编，1992《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利普塞特，1993《民间社团的政治：个案研究》，《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商务印书馆。
- 乔纳森·H·特纳，1988，《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 清华大学NGO研究中心，2001，《中国NGO概况》，《中国NGO研究——以个案为中心》，内部文稿。
- 山东民间组织管理局编，2001，《民间组织管理文件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
- 时宪民，1993《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孙立平等，1999《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 托马斯·雅诺斯基，2002《公民与文明社会》，辽宁教育出版社。
- 王名、刘国翰、何建宇，2001，《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1987，《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工商管理》第1期。
- Ekeh, Peter 1974 *Social Exchange Theory: The Two Tradi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merson, R. M. 1962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bgy Review*.

作者系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硕士  
责任编辑：张志敏